

刑法学辅导：犯罪主观方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1/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171039.htm

一、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犯罪主观方面，亦称犯罪主观要件或者罪过，是指行为人对自已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的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态度。人在实施犯罪时的心理状态是十分复杂的，概括起来有故意和过失这两种基本形式，以及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这两种心理要素。

二、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 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或者说罪过的内容，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行为人实施犯罪的，必须认识的事实内容和必须具有的意志状态。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是由意识因素和意志因素这两大部分内容构成的。

1．意识因素。这是指行为对事物及其性质的认识和分辨情况。来源：www.examda.com

(1) 行为人对自已行为及其结果的社会危害性的认识，或者说对与犯罪客体有关的事实及性质的认识。

(2) 行为人对犯罪的基本事实情况的认识，或者说对犯罪客观方面有关的事实的认识。行为人对犯罪基本事实情况的认识首先包括了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和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认识。只有当刑法分则明确要求行为人对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事实也要有认识时，犯罪客观方面中的选择要件，才能构成特定犯罪罪过的内容。我国刑法并没有要求行为人认识自己的行为是违反刑事法律规定的行为，即不要求认识刑事违法性。如果不认识行为的刑事违法性就不能构成罪过，不负刑事责任的话，那么就更容易使有些人借口不懂法律逃避应负的刑事责任。

2．意志因素。这是指行为根据对事物的认识，决定的控制自

己行为的心理因素。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意志对于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遥支配和控制作用，表现为四种形式，即希望、放任、疏忽、轻信。来源：www.examda.com（1）希望，是指行为人积极地有目的地追求危害结果发生的意志状态。

（2）放任，是指行为人对由于自己的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结果，听之任之，不加控制和干涉的意志状态。（3）疏忽，是指行为人粗心大意、松懈麻痹，因而没有预见本来应当预见和可能预见的危害结果，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意志状态。

（4）轻信，是指行为人盲目自信，过于轻率地选择和支配自己和行为，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意志状态。我国刑法要求，任何犯罪的主观方面，都是有着具体内容的意识因素与这四种意志形式之一结合组成的，缺乏意识因素和缺乏意志因素，罪过都不能成立。

三、犯罪故意 犯罪故意是我国刑法确定的罪过形式之一，根据刑法第14条规定，犯罪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态度。从罪过内容上看，犯罪故意具有两方面特征；其一，在意识因素上，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其二，在意志因素上，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抱着希望或放任的态度。根据意识和意志这两个方面的不同情况，刑法理论将犯罪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我国刑法规定的大部分犯罪都可以由直接故意构成。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四、犯罪过失 犯罪过失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另一种罪过形式。我国刑法第15条第2款规定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过失犯罪，都要求造成严重的危害结果。没有法定的严重危害结果的发生，就谈不上犯罪过失的存在。根据刑法第15条规定，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处危害社会性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从罪过内容上看，犯罪过失具有两方面特征：

（1）在意识因素上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是轻信能够避免。（2）在意志因素上，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持根本否定态度的，根据罪过内容方面特点，刑法理论将犯罪过失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是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